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山东名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厨余垃圾先进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沈阳南路东、凤凰山路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厨余垃圾先进环保节能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80771m²,建筑面积约为43118.44m²。项目投产后年可生产厨余垃圾先进环保节能设备200台(套)。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有机废气(含二甲苯);切割、打磨、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各工序均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各产污环节单独密闭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废气逸散。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含二甲苯)经密闭喷漆房微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厂区原有危废库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排放,焊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设备”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VOCs及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10.5-2018)表2限值要求。厂界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527t/a、0.034t/a,按照VOCs、颗粒物等量替代要求,需要VOCs总量0.527t/a、颗粒物总量0.034t/a从山东工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冶炼车间项目关停产生的VOCs、颗粒物削减量中调剂。

3、项目厂区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非化学品包装物)、废边角料、废滤芯、废滤袋及回收颗粒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废品回收部门综合利用;企业应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等有关规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主要包括车铣加工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铁屑、废润滑油、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包装物)、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含油废抹布手套、漆渣,其中车铣加工产生废边角料及废铁屑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交由有资质的金属冶炼公司用于金属冶炼,达不到豁免条件的交由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应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项目危废间设置必须全密闭,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和防渗透处理,按规定进行分类贮存、设立识别标志,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要严格落实《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要求,对危险废气物储存过程中散逸的VOCs进行收集治理。项目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环境监测,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不得污染地下水、

土壤及周边环境。

7、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企业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审核人：



2026年3月2日